

## 「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貴公司（臺端）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 
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  
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（空一行）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年 月 日

申請 案件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執照變更負責人登記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 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 姓名	
		電話	
告知 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執照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東同意文件(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變更登記表及市府核准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同業公會有效會員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	承辦單位	
			承辦人員	
		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
(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)